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7,992,77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7%。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2,150,275.6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45港元。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3,65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

待落實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70,245,14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浦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45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內「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倘若提出及於提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浦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支付(i)完成；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警告：要約只會於落實完成之情況下提出。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須非常審慎地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並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銷售股份之賣方）；及
(ii) 要約人（銷售股份之買方）。

要約人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最終分別擁有99%及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擁有33,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

主體事項

在買賣協議之條文規限下，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本公佈所載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銷售所有銷售股份均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將毋須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將為1.345港元，而買方就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應付之銷售股份購買價將為172,150,275.65港元。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買賣協議項下並無完成之先決條件。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3,65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

待落實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70,245,14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完成後，浦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價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4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要約（倘若提出及於提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港元溢價約49.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6港元溢價約71.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9港元溢價約79.5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8港元溢價約95.49%；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5港元(按已發行336,587,14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1.93%；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1港元(按已發行336,587,14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8.6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2.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每股股份0.29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70,245,1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34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97,979,715.99港元。由於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持有161,650,770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208,594,372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280,559,430.34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浦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支付(i)完成;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於一項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乃關於本公司自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Ever Digital Limited擁有33,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要約人確認,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要約人將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購買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或將向賣方或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概無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a)任何股東與(b)(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本公司決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有意按有關相同金額遞減要約價。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或(ii)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但於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賣方	127,992,770 ^(附註1)	34.57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附註2)	28.64	106,043,142	28.6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3,658,000 ^(附註3)	9.09	161,650,770	43.66
公眾股東	102,551,230	27.70	102,551,230	27.70
總計	<u>370,245,142</u>	<u>100.00</u>	<u>370,245,142</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由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被視為於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osel Vitelic Inc. (股份代號：2342) 之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超過20%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第1類定義，Vision2000 Venture Ltd.被假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對完成後所產生的要約人與Vision2000 Venture Ltd.之間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作出反駁。
- (3) 要約人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最終分別擁有99%及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擁有33,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iii)於香港進行放貸；(iv)物業投資；(v)飛機業務託管；及(vi)投資控股。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0,709	74,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167)	(22,35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2,755)</u>	<u>(23,663)</u>
資產淨值	<u>118,348</u>	<u>95,911</u>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普通股本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99%及1%。段洪濤先生從事貿易、游艇相關業務及投資等多項業務，亦為葫蘆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段春超先生從事游艇製造及銷售業務。段洪濤先生與段春超先生之間並無家庭關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之業務或資產，亦無計劃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然而，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並制定可行之業務策略，務求制定可持續發展之企業策略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在適當機遇出現時重整本集團資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若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於所有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丹青先生、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彼等概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並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在規則22項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要約只會於落實完成之情況下提出。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須非常審慎地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須落實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丹青先生、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要約」	指	待落實完成後，浦銀國際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或「買方」	指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99%及1%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文，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127,992,77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7%
「銷售股份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72,150,275.65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賣方」	指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段春超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段春超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段洪濤先生(彼擁有要約人的99%已發行股份)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